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及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與2020年同期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純利將錄得超過40%增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錄得不少於30%增幅。該等增幅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在管建築面積（「**面積**」）增加；及(ii)提供社區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業務更新

憑藉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大都市享有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作為市場化先鋒和二手盤項目專家的優異往績和經驗，本集團能夠持續從市場獲得來自住宅及非住宅兩種業態的新項目，從而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的在管面積已超過49,000,000平方米，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45%，或較於2020年12月31日增長約25%。尤其是來自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的在管面積繼續維持高佔比，佔本集團總在管面積約84%，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2個百分點。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其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有關業績預期將於2021年8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